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謝全宥

電話：07-3368333分機278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a397470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46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隨文引入) (55715965_11330468600A0C_ATTCH1.pdf、
55715965_11330468600A0C_ATTCH2.pdf、55715965_11330468600A0C_ATTCH3.pdf)

主旨：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應落實執行天然災害期間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並請加強宣導及演練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汛期間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順暢，重申旨揭通報作業程序如下：

(一)達全市停班停課基準：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各機關學校免再通報本府。

(二)未達全市停班停課基準：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區5個山區綜合研判有致災之虞，授權5個山區區長決定後，報由本府統一發布；其他地區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另本府訊息發布時，通傳媒體以「區」級以上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為原則，並刊登本府全球資訊網等防災資訊平台。

(三)全市性各級學校夜間停止上課：由教育局統一陳報市長



同意後，通報人事處發布。

(四) 個別機關學校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

- 1、二級機關通報一級機關及機關所在地區公所，由一級機關彙整所屬二級機關停止上班及上課資料後通報各屬督導業務之副市長，並通報人事處統一發布。
- 2、本府訊息發布時，如於本府統一發布時間前通報人事處，併同前開「區」級以上停班停課作業發布訊息，惟如個案機關學校已確實通知應告知之屬員、家長、學生停止上班及上課，並已安置學生安全無虞後通報本府，僅刊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並視實際需要，再行發布相關訊息。

二、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區公所通報本府人事處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機如下：

- (一) 決定翌日全日或上午停止上班及上課：晚間10時前通報；如晚間10時後仍有機關學校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於翌日凌晨4時30分前通報。
- (二) 決定下午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者：上午10時前通報。
- (三) 全市性各級學校夜間停止上課：下午4時20分前通報。
- (四) 除上開時間外，並得視實際情形隨時通報並發布。
- (五) 另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區公所於辦理通報作業時，各該公所人事單位應填妥「高雄市五個山區天然災害期間停止上班、停止上課通報表」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通報本府人事處。

三、各一級機關（不含警、消及無所屬機關者）應建立與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並加強演練，

於天然災害期間主動瞭解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與否情形，善盡督導責任；所屬機關學校如經首長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程序完備後，各一級機關人事單位應將通報資料儘速彙整核章後回傳至本府人事處並電話通知。

四、為強化各機關學校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本府通報作業相關宣導事宜並提升執行效益，相關宣導資料業置於本府人事處iKPD人事服務網/差勤獎懲專區/天然災害專區，供各機關學校下載運用。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流程表」、「高雄市五個山區天然災害期間停止上班、停止上課通報表」及「高雄市個別機關學校天然災害期間停止上班、停止上課通報表」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流程表

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1000089550號函製訂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304453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0630419200號函修訂

一、本流程表係參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製訂，以明定各項天然災害來襲時，各機關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流程。

二、各項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流程分述如下：

災害範圍	作業辦法條文	作業辦法內容研判基準	各機關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發布通報作業流程	
風災	第4條第1款	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通案性(一)	<p>通案性(一) 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各機關學校免再通報本府）。</p> <p>通案性(二) 1. 本市六龜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五山區：該區區公所區長決定→該所人事單位通報訊息→本府(人事處)→由本府統一發布。 2. 上述以外地區：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p> <p>非通案性 1. 機關：二級機關通報一級機關及機關所在地區公所，並由一級機關彙整所屬二級機關資料後通報人事處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2. 學校(含幼兒園)：學校透過校安通報等管道通報教育局及學校所在地區公所，教育局彙整所屬學校停止上課資料通報人事處統一對外發布訊息。</p>
	第4條第2款	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按：本市24小時累積雨量警戒值為山區200毫米，平地350毫米)。	通案性(二)	
	第4條第3款	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通案性(二) 非通案性	
水災	第5條第1款	符合第4條第2款規定，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按：本市24小時累積雨量警戒值為山區200毫米，平地350毫米)。	通案性(二)	<p>非通案性</p>
	第5條第2款	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通案性(二) 非通案性	
震災	第6條第1款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通案性(一)	<p>通案性(二) 非通案性</p>
	第6條第2款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住所未達前款之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通案性(二) 非通案性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第7條第1款	符合第4條第2款規定。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時。(按：本市24小時累積雨量警戒值為山區200毫米，平地350毫米)。	通案性(一) 通案性(二) 非通案性	<p>通案性(一) 通案性(二) 非通案性</p>
	第7條第2款	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通案性(一) 通案性(二) 非通案性	
其他災害	第8條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通案性(一) 通案性(二) 非通案性	<p>通案性(一) 通案性(二) 非通案性</p>
	第17條之1	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災害、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通案性(一) 通案性(二) 非通案性	

備註：通案性：係指綜合考量風力、雨量、土石流等因素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非通案性：係指未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惟為因應特殊情況等因素所為處置。

高雄市個別機關學校天然災害期間停止上班、停止上課通報表

通報機關		通報時間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停班（停課）通報內容																
機關（學校）		停班課日期		時段(請勾選)				方式(請勾選)			原因					
中文 名稱	英文 名稱	月	日	全 天	上 午	下 午	晚 間	停班 停課	停 班	停 課	交通 中斷	淹水或河 川暴漲	辦公廳 舍毀損	土石流 警戒	其他(請填 列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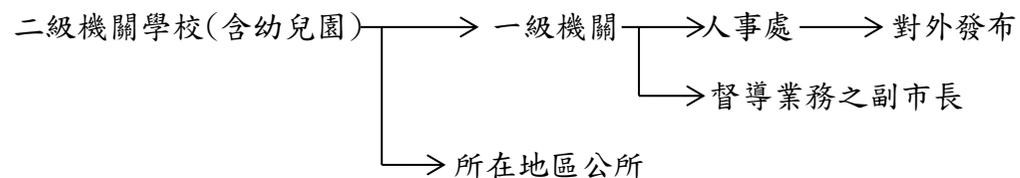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備註：

一、本府個別機關學校停班停課通報原則：



二、一級機關(含所屬)停班停課通報人事處據以發布時機：

- (一)決定翌日全日或上午停班停課：晚間10時前通報；如晚間10時後仍有機關學校通報停班停課，於翌日凌晨4時30分前通報。
- (二)決定下午停班停課：上午10時前通報。
- (三)全市性各級學校夜間停止上課：由教育局統一陳報市長同意後，於下午4時20分前通報。
- (四)除上開時間外，並得視實際情形隨時通報。

三、如因故無法於通報時間通報情形，請做好業務交接，俾利回報機制順遂。

四、本表經一級機關首長核章後回傳本府人事處考訓科並電洽通知：傳真機3319209

五、本表單請至 iKPD 人事服務網-差勤獎懲專區-天然災害專區下載。

六、如因故無法傳真，請先以電話連絡並於七日內補送。

七、本市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5個山區如需宣布停班停課，各該轄區區公所請依「高雄市五個山區天然災害期間停止上班、停止上課通報表」表格通報，本表免填列。